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463號

債權人 倍斯特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儲南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外勞已引進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已向儲南揚催告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